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廷瑞
電話：08-7320415#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49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115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63329_11201150800_1_4363329_112011508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屏東大學辦理

「111-112年國民小學跨年級教學實施辦法草案與專業知能推廣之計畫」專業知能語文領域國語文進階研習工作坊屏東場實施計畫，請貴校指派所屬教師參與研習，同意研習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2年1月6日屏大教育字第1123300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名稱：跨年級教學專業知能語文領域—國語文進階研習工作坊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112年2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下午5時10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五育樓5樓506教室。

(四)請於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本案研習（課程代碼：3695217；網址：



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)，全程參與者核予
研習時數6小時。

(五)本案未盡事宜，請聯繫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邱意茗助
理（電話：08-7663800分機31361）。

正本：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僑智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舊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屏東大學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